

台州市三门县铭泰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樘防护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 (JY2019004)号

建设单位：台州市三门县铭泰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三月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林辉江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9 月 21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环保技术咨询、研发、推广服务；管道工程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9月 21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0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叶正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辉江

项 目 负 责 人：陈 波

填 表 人：陈 波

校 核：

审 核：

建设单位：台州市三门县铭泰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3905864902

传真:0576-81330016

邮编: 317108

地址: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10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六、验收监测内容.....	17
七、验收监测结果.....	18
八、验收监测结论.....	23

## 附件：

附件 1、《关于台州市三门县铭泰防护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樘防护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73 号）；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危废仓库

附件 4、危废协议

附件 5、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件 6、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件 7、现场照片；

附件 8、废气处理设施；

附件 9、移动式布袋除尘设施

附件 10 厂区平面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前 言

台州市三门县铭泰防护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三门县沿海工业城赤四路和沿八路交叉口东北地块，租用三门县滨海工贸置业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10164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购置圆钢、角钢、钢板以及砂石、水泥等建材，通过下料、机加工、混凝土浇筑、养护成型、刷漆等工艺，形成年产 3000 樘防护门的生产能力。项目采用单班制，单班工作 8 小时，生产时间为 300 天，员工人数 28 人。

台州市三门县铭泰防护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市三门县铭泰防护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樘防护门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8 日由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了批复，根据“三同时”要求，公司委托台州双鼎环保设备公司设计并建设了环保处理设施，对刷漆废气进行处理，生活废水通过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目前“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基本稳定。

新建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市三门县铭泰防护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8 年 11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2018 年 11 月 2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认真研读并收集有关资料，现场勘查并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相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市三门县铭泰防护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樘防护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三门县铭泰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沿海工业城				
主要产品名称	防护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樘防护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樘防护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5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1.22-11.2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5 万元	比例	1.50%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7 万元	比例	1.13%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3 原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1.6 原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 2010 年 1 月）； 1.7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8〕57 号）； 1.8 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64 号令《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1 月 22 日）； 1.9 《台州市三门县铭泰防护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樘防护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 1.10 《关于台州市三门县铭泰防护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樘防护门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73 号，2018 年 5 月 8 日）；				

1.11 台州市三门县铭泰防护设备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三门县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 及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20	35*	8*

注：\*表示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石油类	NH <sub>3</sub> -N	总磷
一级 B 标准	6-9	20	20	60	3	8	1.5

### 2、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36号，2013.6.8）。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8），收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贮存、运输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名称	废气	废水		
	VOCs	废水量	COD <sub>Cr</sub>	氨氮
外排量	0.022	405	0.024	0.003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市三门县铭泰防护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三门县沿海工业城。项目东面为空地，120m 为沃尔森洁具有限公司；南面为沿八路，隔路为众爵新能源有限公司；西面为赤四路，隔路为振迪洁具有限公司；北面为台成机电有限公司及沿海工业城委员会办公大楼。本项目主要组成及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组成及建设情况

工程类别	环评中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B 标准排放。	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4 中三级标准后纳管送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4 中三级标准后纳管送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废气	刷漆废气:通过对刷漆区有机废气设置走廊式半封闭空间进行负压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用不小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治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特征因子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照《工作场所所有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中 PC-TWA 标准执行,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参照“多物质环境目标值”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原则和方法》(GB/T3840-91)确定。做好有机废气的收集和生产车间的密封工作,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企业委托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对刷漆废气进行半封闭空间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治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噪声	1、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2、合理布局各机械设备,高噪音设备摆放尽量往车间中央靠;3、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4、车间尽量使用通风隔声门窗,生产时尽量保证车间门关闭;5、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p>金属固废有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p>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固体、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金属固体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p>
----	---	---	--

## 二、生产设施与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现状数量	符合性	备注
1	摇臂钻头	台	1	1	一致	/
2	压力机	台	1	1	一致	/
3	车床	台	1	1	一致	/
4	普通车床	台	1	1	一致	/
5	卧式车床	台	1	1	一致	/
6	万能回转头铣床	台	1	1	一致	/
7	卧式万能升降台铣床	台	1	1	一致	/
8	牛头刨	台	1	1	一致	/
9	台式钻床	台	1	1	一致	/
10	液压闸式剪板机	台	1	1	一致	/
11	数控折弯机	台	1	1	一致	/
12	数控切割机	台	1	1	一致	/
13	电焊机	台	12	15	+3	5 台备用
14	卧式带锯床	台	1	2	+1	/
15	液压机	台	1	2	+1	/
16	弯曲机	台	1	3	+2	/
17	磨光机	台	15	15	一致	/
18	混凝土搅拌机	台	1	1	一致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2018 年 9 月消耗量	类推满负荷年使用量
1	圆钢	吨	100	7.3	87.6
2	角钢	吨	600	44	528
3	扁钢	吨	100	7.5	90
4	钢板	吨	600	45	540
5	工字钢	吨	200	14.5	174
6	槽钢	吨	100	7.5	90
7	石子	吨	800	58	696
8	沙子	吨	500	37	444
9	水泥	吨	500	37	444
10	焊条	吨	3.5	0.25	3
11	油漆	吨	1.5	0.11	1.3

备注：2018 年 10 月份共生产防护门 220 樘。

表 2-4 油漆及稀释剂成分一览表

材料名称	油漆成分	比例 (%)
水性防锈底漆	丙烯酸改性聚氨酯树脂	28
	水	40
	二丙二醇丁醚	2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2
	氧化铁红等颜填料	18
	防锈颜料	10

### 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钢门、钢砼组合门门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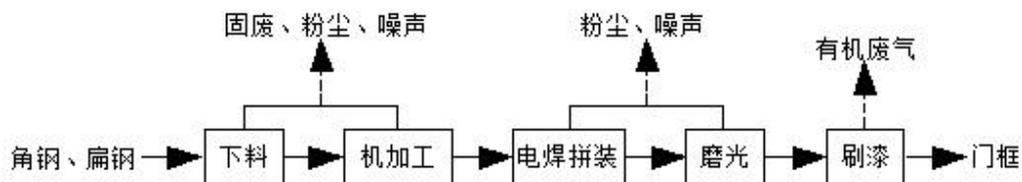


图 5-1 门框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①下料：主要用剪板机、切割机、锯床等设备对金属原材料进行切割至相应尺寸，

以备下一步机加工用、生产过程有金属边角料、噪声、金属粉尘产生：

②机加工：主要通过钻机、车床、铣床、刨床、折弯机、弯曲机等机械对金属原材料进行切削、钻孔、折弯等机械加工，伴随有金属固废、噪声、金属粉尘产生。

③电焊拼装：使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机对机加工的金属零配件进行焊接拼装。

④磨光：使用磨光机对焊缝进行磨光处理，去除棱角，使表面平滑。

⑤刷漆：使用水性防锈底漆进行人工刷漆，之后自然晾干。本项目只刷一道底漆，面漆在具体施工场地进行，不属于本项目范围。

(2) 钢门门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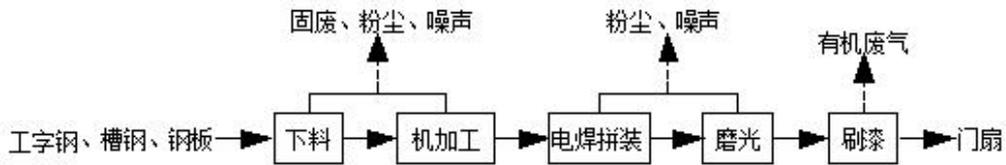


图 5-2 钢门门扇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除了原材料不同外，其他与门框相同。

(3) 钢砼组合门门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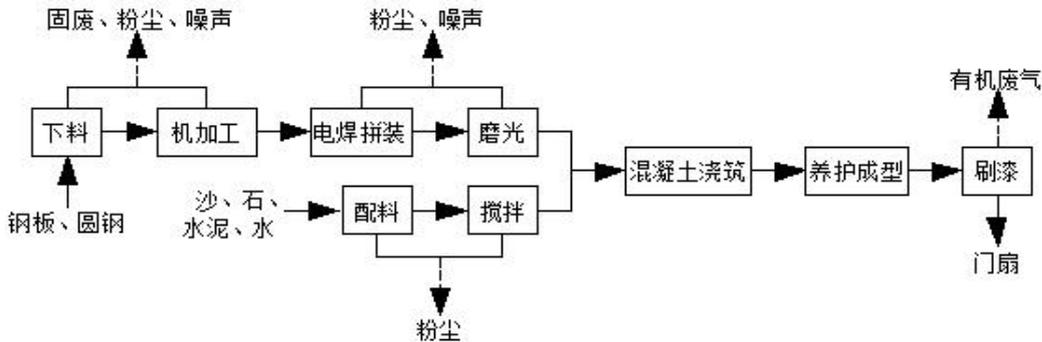


图 5-3 钢砼组合门门扇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除了原材料不同外，增加混凝土浇筑外，其他工艺与门框相同。粉尘主要产自水泥配料及搅拌过程。

#### 四、水平衡

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该项目现有员工 28 人，单班工作 8 小时，生活用水按 50L/d 人计，全年产生废水约 420 吨，污水发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项目纳管水量约为 378 吨每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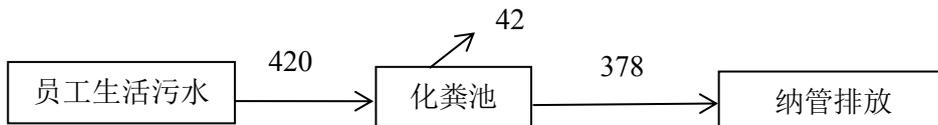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实际用水平衡图 单位：t/a

### 五、变更情况

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设备中电焊机增加3台（5台备用），卧式带锯床增加1台，液压机增加1台，弯曲机增加1台，产能相当，所以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三门县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详细监测点位见图 3-1。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刷漆废气、焊接烟尘、金属切割、机加工、磨光粉尘和混凝土配料粉尘。金属切割、机加工、磨光粉尘主要为金属颗粒，沉降于室内，影响范围小；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混凝土配料粉尘采用低落差下料、封闭搅拌，保持车间良好通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刷漆废气采用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北风，详细监测点位见图 3-1。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主要为机加工设备所产生的噪声，厂界噪声详细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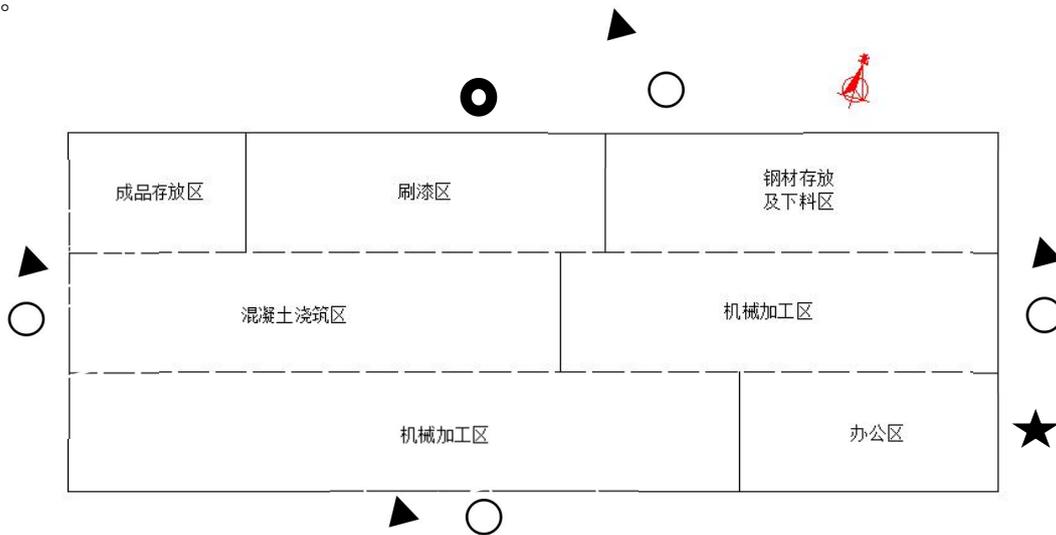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为废水监测点位，为雨水监测点位，▲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一、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论

####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已有化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B 标准排放。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有金属切割、机加工、磨光粉尘；电焊烟尘；刷漆有机废气。

金属切割、机加工、磨光粉尘主要为金属粉尘，产生量很小，在自身重力作用下会自行沉降，影响范围很小，在保持通排风情况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刷漆有机废气通过对刷漆区设置走廊式半封闭空间进行负压收集，并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小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焊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混凝土配料粉尘产生量很小，只要保持车间通排风情况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通过工程分析，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通过无组织废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但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在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居住区及医院等敏感设施，卫生防护距离符合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大环境影响不大。

####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机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 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行后废活性炭需要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金属固废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由原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需统一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防止虫、蝇滋生，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总结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门县环境功能区规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原则；周边环境质量均可维持现

状：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及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行业有机污染整治方案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建设方在经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二、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三环建(2018)73 号

台州市铭泰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三门县铭泰防护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樘防护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市三门县铭泰防护设备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租用三门县滨海工贸置业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建筑面积 10164 平方米，总投资 1500 万元，形成年产 3000 樘防护门的生产项目。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 405 吨/年，总量控制指标：COD<sub>Cr</sub> 0.024 吨/年、NH<sub>3</sub>-N 0.003 吨/年，VOCs 0.022 吨/年。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4 中三级标准后纳管送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特征因子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中 PC-TWA 标准执行，其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参照“多物质环境目标值”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原则和方法》（GB/T3840-91）确定。做好有机废气的收集和生产车间的密封工作，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确保安全生产。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b>废水</b>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CB15-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b>废气</b>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b>噪声</b>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 级计 CB-09-01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3、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1) 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 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2、5-3。

(3) 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声校准情况见表 5-4。

表 5-2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05	0.892	0.904±0.042	符合
		0.895		符合
总磷	203950	0.294	0.283±0.013	符合
		0.289		符合
COD <sub>Cr</sub>	2001118	113	118±8	符合
		116		符合

表 5-3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181122001-4	氨氮	排放口	20.5	0.99	≤10	符合
			20.1			
	COD <sub>Cr</sub>	排放口	246	2.38	≤10	符合
			258			
	总磷	排放口	1.21	4.31	≤10	符合
			1.11			
S20181123001-4	氨氮	排放口	21.4	2.15	≤10	符合
			20.5			
	COD <sub>Cr</sub>	排放口	248	2.69	≤10	符合
			235			
	总磷	排放口	1.13	3.83	≤10	符合
			1.22			

表 5-4 声校准情况

单位: 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 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分为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 1、废水

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排放口	pH、SS、氨氮、总磷、COD <sub>Cr</sub> 、石油类、BOD <sub>5</sub>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 2、废气

该项目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采用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设处理设施进出口两个采样点；无组织废气设厂界四个点，主要污染因子有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具体内容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废气类别	废气名称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刷漆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无组织废气	/	厂界四周 4 个点位	TSP、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在昼间各测 2 次，连续测 2 天。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时间	实际产量 (樘/天)	平均产量 (樘/天)	设计产量 (樘/天)	生产 负荷
防护门	11 月 22 日	9	8.5	10	90%
	11 月 23 日	8			80%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90%、80%。

###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1、废水

##### 1.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SS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厂区废水排放口	10:29	灰色、浑浊	7.74	229	20.1	1.50	75	0.962	29.0
		11:29	灰色、浑浊	7.65	226	21.2	2.09	73	0.997	27.0
		12:29	灰色、浑浊	7.75	232	21.0	3.26	76	1.01	24.7
		13:29	灰色、浑浊	7.69	252	20.3	2.11	73	1.16	24.4
均值				7.65-7.75	235	20.6	2.24	74	1.03	24.4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厂区废水排放口	10:25	灰色、浑浊	7.59	234	20.4	1.52	75	0.959	22.1
		11:25	灰色、浑浊	7.67	209	20.2	2.13	72	0.990	28.5
		12:25	灰色、浑浊	7.81	238	21.3	3.24	76	1.00	22.6
		13:25	灰色、浑浊	7.68	242	21.0	2.10	75	1.18	24.8
均值				7.59-7.81	231	20.7	2.25	74	1.03	24.5
执行标准				6-9	500	35	20	400	8	300

##### 1.2 废水结果评述

监测期间，该公司废水总排放口两天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要求。

1.2 排放总量情况

该项目产生废水约420吨/a，纳管水量约为378吨/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三门县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以《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78-2002)中一级B标准计算，化学需氧量的外排量为0.023吨/年；氨氮的外排量为0.003吨/年。该公司废水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外排量均在项目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废水排放量为405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0.024吨/年，氨氮外排量为0.003吨/年）。

2、废气

2.1 监测当天天气情况见表 7-4

表7-4监测当天天气情况

检测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2018年11月22日	1	17.8	103.2	北	2.1	晴
	2	18.0	103.2	北	2.1	晴
	3	18.0	103.2	北	2.1	晴
2018年11月23日	1	17.9	103.2	北	0.9	晴
	2	18.0	103.2	北	1.0	晴
	3	18.1	103.2	北	0.9	晴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厂界 1# (北)		0.21	0.164
			0.23	0.188
			0.26	0.250
	厂界 2# (东南)		0.24	0.238
			0.23	0.232
			0.26	0.207
	厂界 3# (南)		0.23	0.168
			0.24	0.219
			0.28	0.221
	厂界 4# (西南)		0.23	0.190
			0.26	0.178
			0.24	0.240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厂界 1# (北)		0.26	0.237
			0.28	0.213
			0.24	0.234
	厂界 2# (东南)		0.26	0.202
			0.24	0.283
			0.23	0.238
	厂界 3# (南)		0.24	0.249
			0.23	0.222
			0.28	0.179
	厂界 4# (西南)		0.26	0.202
			0.23	0.213
			0.24	0.247

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刷漆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18 年 11 月 22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日期		1	2	3	1	2	3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17.6	17.6	17.6	17.2	17.2	17.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380	6150	6139	6815	6703	6708
非 甲	浓度 (mg/m <sup>3</sup> )	3.87	3.67	3.99	0.868	0.918	0.964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3	0.024	5.92×10 <sup>-3</sup>	6.15×10 <sup>-3</sup>	6.47×10 <sup>-3</sup>

烷 总 烃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4			6.18×10 <sup>-3</sup>		
处理效率 (%)		74.2					
采样日期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进口			出口		
		1	2	3	1	2	3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17.8	17.8	17.8	17.3	17.3	17.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147	6095	6108	6634	6587	6594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 (mg/m <sup>3</sup> )	3.39	3.18	3.52	0.974	0.936	0.632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19	0.021	6.46×10 <sup>-3</sup>	6.17×10 <sup>-3</sup>	4.17×10 <sup>-3</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0			5.60×10 <sup>-3</sup>		
处理效率 (%)		72.0					
两日平均排放速率 (kg/h)		5.89×10 <sup>-3</sup>					
排放总量 (t/a)		0.011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刷漆处理设施日运行 6 小时，年工作以 300 日计。							

### 2.3 废气结果评述

#### 2.3.1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4个（上风向参照点1个，下风向监控点3个，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北风）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浓度为0.283mg/m<sup>3</sup>，颗粒物的最高浓度为0.28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最高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2.3.2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项目刷漆废气排放口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和最高排放速率分别为 0.974mg/m<sup>3</sup>、6.47×10<sup>-3</sup>kg/h，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最高浓度和最高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总量为 0.011 吨，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VOCs0.022 吨/年）。

3、噪声

3.1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dB)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厂界北 1#	10:33	58.5
	厂界东 2#	10:38	59.5
	厂界南 3#	11:43	55.0
	厂界西 4#	11:46	54.6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厂界北 1#	10:09	57.9
	厂界东 2#	10:13	57.1
	厂界南 3#	10:16	56.4
	厂界西 4#	10:18	56.6

3.2 噪声结果评述

监测期间，台州市三门县铭泰防护设备有限公司厂界东、南、西、北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固体、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金属固体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设立了危废仓库，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7-8。

表 7-8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外排量 (t/a)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5	0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金属固废	一般固废	80	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0.1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0	0	由厂家回收利用	由厂家回收利用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一、结论

####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产品的生产负荷为 90%、80%。

#### 2、废气验收监测

#####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在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上风向参照点 1 个，下风向监控点 3 个，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北风）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浓度为  $0.283\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最高浓度为  $0.2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最高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2)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监

测期间，项目刷漆废气排放口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和最高排放速率分别为  $0.974\text{mg}/\text{m}^3$ 、 $6.47\times 10^{-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最高浓度和最高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总量为 0.011 吨，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VOCs 0.022 吨/年）。

#### 3、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 (1) 厂区生活废水总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废水总排放口两天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和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要求。

#####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该项目污水年排放量约为 378 吨，化学需氧量的外排量为 0.023 吨/年；氨氮的外排量为 0.003 吨/年，均在项目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废水排放量为 405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24 吨/年，氨氮外排量为 0.003 吨/年）。

####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台州市三门县铭泰防护设备有限公司厂界东、南、西、北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固体、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金属固体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 6、总结论

台州市三门县铭泰防护设备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台州市三门县铭泰防护设备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 7、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纪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5) 在混凝土操作区，增加喷雾装置，降低粉尘的散发；

(6) 加强对移动除尘净化器使用的管理。

附件1 环评批复

#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8〕73号

## 关于台州市三门县铭泰防护设备有限公司年 产 3000 樘防护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市铭泰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三门县铭泰防护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樘防护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市三门县铭泰防护设备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租用三门县滨海工贸置业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建筑面积 10164 平方米，总投资 1500 万元，形成年产 3000 樘防护门的生产项目。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

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 405 吨/年，总量控制指标：COD<sub>Cr</sub> 0.024 吨/年，NH<sub>3</sub>-N 0.003 吨/年，VOCs 0.022 吨/年。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4 中三级标准后纳管送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特征因子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中 PC-TWA 标准执行，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参照“多物质环境目标值”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原则和方法》(GB/T3840-91)确定。做好有机废气的收集和生产车间的密封工作，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确保安全生产。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5月8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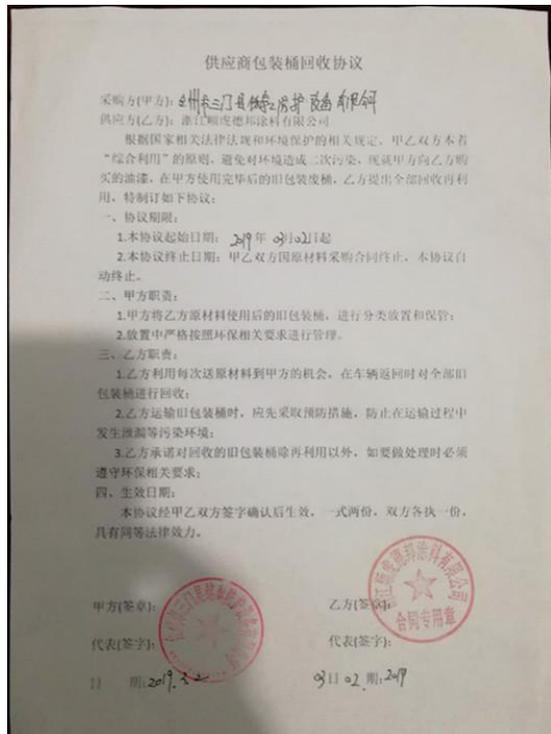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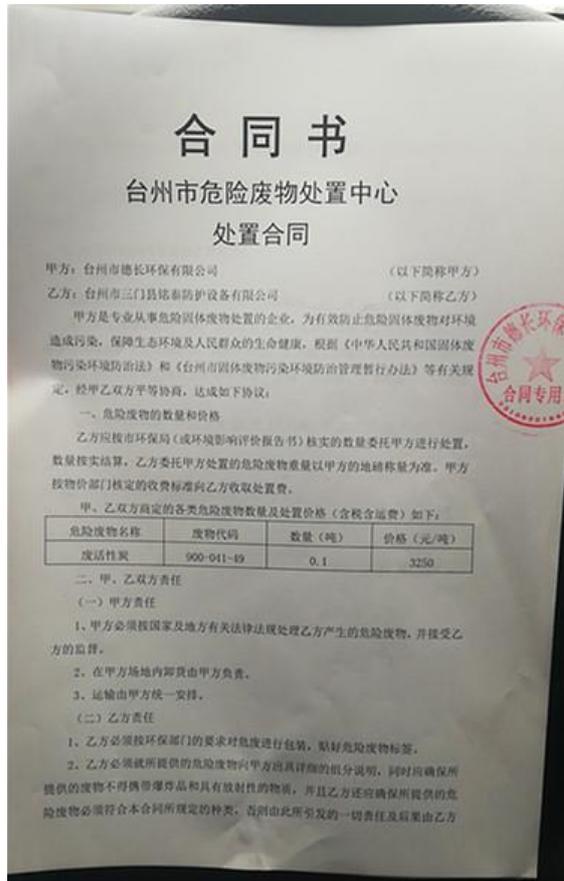
附件2 营业执照



### 附件3 危废仓库



附件4 危废协议





附件6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件7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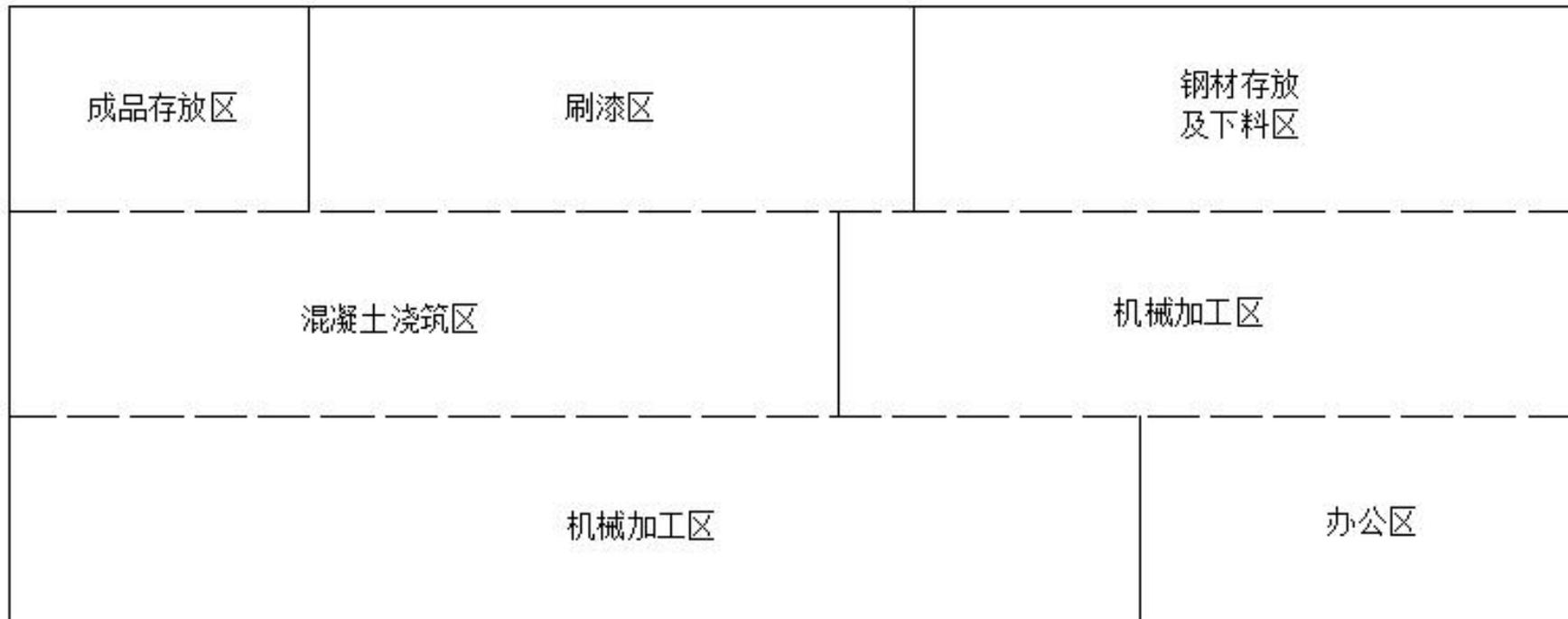
## 附件8 废气处理设施



## 附件 9 移动式布袋除尘设施



附件10 厂区平面图



台州市三门县铭泰防护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榫防护门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榫防护门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664304 北纬 N28.91898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榫防护门生产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榫防护门生产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8]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5				竣工日期	2018.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公司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公司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台州市三门县铭泰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5	所占比例（%）	1.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1.13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台州市三门县铭泰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3136488449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78	405		
	化学需氧量									0.023	0.024		
	氨氮									0.003	0.003		
	VOCs									0.011	0.02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